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东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

银江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、《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）、《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关于发布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攀民政〔2020〕11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区十一届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提高东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区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轨执行的基础上，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庭月人均 560 元提高到家庭月人均 610 元，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各街道（镇）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抓好落实，确保顺利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。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30 日